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安排(定義見下文))或續會結束後)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安排)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印刷本或其他形式的計劃安排(「計劃安排」，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安排)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安排)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安排及根據計劃安排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安排或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2. 「動議：

- (a)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第1(a)項決議案所述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按面值向聯席要約人（定義見計劃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第1(a)項決議案所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上述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和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a) 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tianda.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鑒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堅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包括：

- (a)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人數如超過該規例第11(b)條項下50人限制(或不時之有關其他現行限制)，則會安排股東至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獨立房間及／或同一房間的分割區域，而各有關房間及／或分割區域內不得超過50人(或該規例准許的有關其他人數)(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支援性員工)。該安排乃考慮到當前COVID-19疫情狀況及該規例項下之規定，以保持恰當社交距離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
- (b) 各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3攝氏度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c) 各與會人員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e) 任何(a)感染COVID-19、初步COVID-19檢測結果顯示陽性或被懷疑感染COVID-19；(b)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c)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COVID-19相關強制檢疫；(d)曾密切接觸任何符合以上(a)、(b)或(c)條的人士；或(e)有任何流感類症狀的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狀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頒佈的任何指令，若公眾健康狀況有變，本公司或會發出短期通知實行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且或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於任何情況，均不會剝奪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李胤輝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陶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